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特制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在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会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情形或事件时,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各部门和各公司控股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人员以及各专业处室中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员等。报告义务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本单位或本部门指定一名联络人。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公司控股子、分公司负责人为该事项第一负责人,应指定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为重大内部信息报告联系人,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五类情形且达到规定之额度时,或对已报告或披露的重大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时,报告义务人都应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常规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对外投资，包括签订各类投资意向书、合作协议书等。

发生上述常规交易涉及金额预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报告义务人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涉及金额预计达到或超过 4 亿元且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则报告义务人需提前五天将相关资料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会报告。

（二）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外）；

- 12、销售产品、商品（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外）；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以上第11至14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 18、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9、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20、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21、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22、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报告义务人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30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1000万元以上；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参与竞买事项：

公司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时，预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报告义务人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涉及金额预计超过4亿元且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则报告义务人需提前五天将竞买的相关资料通过董事会秘书处向董事会报告。

（四）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报告义务人立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1）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报告重大诉讼、仲裁的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2)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6、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发生上述第1-10项情形交易额度预计超过1000万元时，报告义务人立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
- 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7、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8、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19、公司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2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22、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23、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本制度的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各方面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管理，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

专业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信息，子分公司报告义务人向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处。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依据公司组织结构按照逐级上报、逐级负责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由公司相关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的信息报告人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准备，形成本部门（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经本部门（公司）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通知或送达董事会秘书处。

第九条 信息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处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处。

第十条 除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逐级报告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外，董事会秘书处发现重大信息事项时，有权及时向该事项的责任人或信息报告人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责任人或信息报告人应及时回答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详细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信息报告人在拟

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或应知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信息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相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信息的采集、汇总、编制、报审、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总负责。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其他人员上报的重大信息作出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指定专人对收集和上报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信息报告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